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

地址：100214臺北市廣州街2號  
傳 真：02-23803747  
聯 絡 人：林宣亞 02-23803744  
電子郵件：Q3636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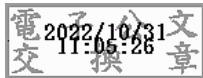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主人地字第11100181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1110B13977\_1\_31104704734.pdf、1110B13977\_2\_31104704734.pdf)

主旨：為落實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考核程序，請  
貴屬辦理111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  
練相關業務之輔導員，至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完成  
「實務訓練輔導員暨人事人員講習課程」一案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1年10月26日公訓字第  
111216043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一級主計機構（不含中央銀行會計處）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、行政院  
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  
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

副本：



主計處會計決算文:111/10/31



151110006012 2 附件隨送